

附表 8 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(105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機關出版品未依規定確認是否享有著作權；經管智慧財產權(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未辦理列帳，及未掌握管理、運用情形。</p>	<p>機關應詳實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。機關經管智慧財產權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，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，建立管考機制。</p>
<p>機關經管商標權未依規定登帳管理；無使用需求時，於依規定辦竣報廢前，即申請拋棄。</p>	<p>機關經管商標權未依規定列帳者，應補列權利財產帳，倘評估無使用需求，應先依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辦理報廢事宜。</p>